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偿协议简要内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与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以下简称“更新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更新局拟货币补偿红塔仁恒合计666,342,221.00元。

● 本次签署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协议补偿款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导致支付期较长,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补偿协议概述

(一)补偿协议的基本情况

1.补偿协议概况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合计286,622.48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为响应当地政府公共利益需要,红塔仁恒与更新局就行政收回土地相关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补偿总价人民币666,342,221.00元。

2.补偿协议要素情况

交易三项(可多选)	□出售　□资产出租或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
交易标的类别(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二地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illegible]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illegible]年3月31日,账面净值为[illegible]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情况	485.6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不存付款日期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金额:2026年6月30日之前,更新局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66,342,221.00元;[illegible] □其他
非现金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补偿协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三)补偿协议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补偿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补偿协议对方为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更新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更新局隶属于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补偿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补偿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鹅槽山片区两个地块,地块一用地面积为8,543.62平方米;地块二用地面积为278,078.86平方米;合计286,622.4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地上建筑面积合计141,041.98平方米。

2.补偿协议标的的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性质为出让。两宗土地和地上产权房屋权利人为红塔仁恒。

本次补偿协议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4.补偿协议标的具体信息

补偿协议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片区、鹅槽山金鸡路北两宗二地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车辆　□特许经营权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	374,455,078.07　　374,455,078.07
已计提折旧、摊销	234,001,011.96　　235,492,427.81
账面净值	140,454,066.11　　138,962,650.2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补偿协议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补偿协议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行政收回的土地及房产评估值为666,342,221.00元,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66,342,221.00元。

2.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二地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
评估方法	□收益法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权威定价 □资产基础法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666,342,221.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28
采用评估/估值结论(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对有二地权证的标的物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均承载意义法,不适用或后评估方式的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66,342,221.00(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85.6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公正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补偿协议的定价根据国家房地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结合本次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类型,依据评估估价结果,经双方确定,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补偿协议当事人

甲方: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乙方: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

(二)行政收回土地的概况

1.收储地块: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工业用地

2.土地面积:286,622.48平方米

(三)补偿款:666,342,221.00元

(四)补偿款的支付:

1.2026年6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66,634,222.10元。

2.2026年10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566,390,887.85元。

3.协议项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移交完毕,且完成相关不动产权注销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33,317,111.05元。

(五)交地:在足额收到协议约定的第二期款之日起180日内搬迁完毕并完成相关不动产权注销手续。

六、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收回地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关停产线BM2所在地块,人员安置已经完成,关停产线原开展白卡纸业务,已由公司BM3生产线承接,客户供应稳定,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项为666,342,221.00元,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将收到的补偿款项为666,342,221.00元,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事情紧急,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且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上作出说明。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鹅槽山金鸡路北及前山鹅槽山片区两宗用地及地上合法产权房屋,收回土地面积为286,622.48平方米,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拟货币补偿红塔仁恒合计人民币666,342,221.00元。此次行政收回契合公司盘活资产的需求,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助力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930,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557,889	99.5768	2,345,217	0.2942	1,027,200	0.129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12,201	96.2939	2,445,017	2.5869	1,057,800	1.119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449,689	99.3122	4,564,217	0.5727	916,400	0.11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329,643	98.6698	9,417,663	1.1817	1,183,000	0.148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442,453	98.4330	11,385,053	1.4286	1,102,800	0.138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1,606,499	99.3319	4,239,017	0.5319	1,084,790	0.13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012,201.00	96.2939	2,445,017.00	2.5869	1,057,800.00	1.1192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034,401.00	94.2013	4,564,217.00	4.8290	916,400.00	0.96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本议案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投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3	冠豪高新	202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平、尹一品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邮政编码:524072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签订补偿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鑫智驱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淮安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鑫智驱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董事张晓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董事徐耀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740股,通过宁波鑫智驱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副总经理何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

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目前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宁波鑫智驱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张晓光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徐耀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何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鑫智驱远、张晓光先生、徐耀增先生、何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鑫智驱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05,000股
持股比例	1.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5,000股

股东名称	张晓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795,200股
持股比例	1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95,200股

股东名称	徐耀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9,740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240股 股权激励取得:19,500股

股东名称	何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91,120股
持股比例	6.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91,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鑫智驱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000	1.97%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先生持有宁波鑫智驱远19.12%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鑫智驱远成为其一致行动人。
	涂从欢	27,551,280	31.82%	
	合计	29,256,280	33.79%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鑫智驱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000	1.00%	2025/1/17~2025/2/20	17.30-19.39	2024/12/17
何畏	200,000	0.23%	2023/5/18~2023/5/22	23.69-24.37	2022/11/15

董事张晓光、徐耀增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鑫智驱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晓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徐耀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2,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何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宁波鑫智驱远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晓光承诺:

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1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继续遵守与涂从欢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的相关规定,并与涂从欢先生控制的淮安力达共用减持额度;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上市时所作的减持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徐耀增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1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锁定期届满后的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5)如果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本次减持主体宁波鑫智驱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先生。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